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因黃坤成先生(「黃先生」)決定專注於個人事務及為董事會有秩序的董事繼任的利益，其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首席獨立董事。為順利過渡，黃先生將會繼續擔任上述職務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內)，即其辭任的生效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首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委任林理明先生為新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委任鄧偉龍（「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鄧先生將取代黃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4(8)條，董事會認同鄧先生為獨立人士。

鄧先生，52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泰恩河畔紐卡索大學並獲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且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理學碩士（金融）學位。彼為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中殿大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紐約律師及法律顧問、特許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新加坡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認可調解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鄧先生為一間新加坡律師事務所Chang See Hiang & Partners的高級合伙人，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鄧先生之委任。本公司與鄧先生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的委任函，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及待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

在本公告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 (i)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信息，董事會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網站另外披露有關董事委任及辭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